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50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未有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该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五、关于2018年度授权公司担保总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8年度授权公司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子公司外的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公司担保的模式向银行等单位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议案所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

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和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有机颜料、中间体的采购、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存款交易。

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山



夏祖兴



章靖忠

2018年4月9日